

编号: WXXA2026ACL01231

飞利浦brilliance 64排CT 维保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 方: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采购法规，甲乙双方就所需服务，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期：

1、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期满后，经医院考评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长可续签2年。

二、服务范围

1、设备型号：飞利浦brilliance 64排CT，数量1台。

2、服务范围：无限次人工服务和定期保养服务，全部零备件更换（不含球管），包括整机、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和后处理软件等。

3、不包括的设备系统/服务：CT球管及非CT系统之外围设备，如激光相机、空调、非原厂配置UPS、高压注射器、稳压器等第三方设备。

4、飞利浦 FD20 血管机单次服务 2 次。

三、服务内容

1、服务类别：全保（含备件，除球管）

2、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服务时间：全年365天开通，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

联系人：陈林 手机18740334555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8628669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保养，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温湿度的要求。

2、甲方保证CT机房防盗窃和鼠患。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

3、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更换的不在服务范围内的配件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配件费用，乙方将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90%的配件价格（以原厂报价为准）。

五、乙方责任

1、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4次定期技术保养服务，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服务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技术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服务，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服务。此项定期技术服务间隔进行。

2、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不及时抵达现场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3000元/小时。

3、零备件更换：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更换原厂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非合同范围内的配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或从乙方购买，乙方予以配合协助。备件供应100%保障，确保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合格备件，与本项目设备匹配，所更换的备件安装完成后达到设备安全运行标准，更换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承诺设备开机率为95%：即每年停机累计不超过18天（一年365天），超过一天顺延服务期三天，并按照每天5000元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5、年检时，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

6、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38000.00 元）

1、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验收、检测、保养、巡检、维修、维护、配件免费更换；零配件购置、运输、保险、安装；培训辅导、人工技术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差旅、房租等相关费用）、紧急叫修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工程师费用、日常质量监控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七、合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执行先服务后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每年分二次支付，维保工作按照项目内容要求每运行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50%。

2、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7699 0366 2210 83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

八、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九、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商业内容保密。在项目进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获悉对方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未经对方代表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十、豁免及限制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2、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2）该机器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3）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乙方不配合维修或单次维修时长已超过 10 天故障仍未排除，导致甲方指定第三方维修的情形除外）。

（4）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3、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同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

2、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10%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一年停机累计不超过18天，如超过停机天数，超过一天顺延服务期三天，同时乙方按照超期每天5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4、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须向乙方赔付此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甲方免责不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1、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及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双方须全面遵守。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二份，乙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